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被　　告　潘家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具狀變更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26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4月6日21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
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新竹市東區研新四路近研新一路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蕭文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造成系爭機車受損嚴重，經堪核確認修復金額過鉅，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蕭文仙159,600元後，並將系爭車輛以報廢處理。扣除系爭機車殘體拍賣金額後，請求被告賠償126,500元。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4至1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向新竹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

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26,5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2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